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信達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21  
電子信箱：maxsonic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005488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548885A00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臺南律師公會合作辦理「校園法治教育新思維-修復式正義之校園實踐」友善校園策進研討會及入校宣導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110年度「校園法治教育新思維-修復式正義之校園實踐」友善校園策進研討會及入校宣導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學校對修復式正義的瞭解，本局與臺南律師公會合作，聘請會員中已受訓完成之校園種子講師進行宣導，將修復式正義精神與理念落實於校園及班級，有效和平處理校園衝突及違規事件。

三、旨案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策進研討會：

- 1、實施對象：臺南市所轄各高國中及國小（13班以上學校）各校請指派代表（主任或種子教師）1名，其餘各校得自由報名參加。

2、辦理日期、場地及名額：溪北場-110年5月11日（星期二）於善化區大同國小。溪南場-110年5月21日（星期五）於市立南寧高中。

3、報名方式：本局網路中心學習護照，溪北場編號252632，溪南場編號252633。

## （二）入校宣導：

1、辦理方式：臺南市所轄各高國中及國小辦理入校宣導60場次，每場次3小時，請各校踴躍向承辦學校申請，依申請表單順序安排，亦歡迎學校策略聯盟共同申請，網路申請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ct3fUM8xzronJF469>，彙整完畢將另案公告各校核准辦理時間。

2、成果經費：講師鐘點費由本局支應，請學校於核可後開設校內研習，並將簽到表掃描檔及成果報告表上傳線上填報13646。

3、辦理時程：110年6月～11月。

四、策進研討會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參加研習之人員一律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檢附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生與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文  
10:23:50  
交換章